

附件 3

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信息技术考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诚信考试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考生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提前 45 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（含居民身份证、有照片的社保卡、驾驶证、护照、军人证）接受按规定进行的安检后进入考点。考试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参加该场次考试，可由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参加本考点其他场次的考试。

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等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）进入考点。建议考生将手机放于家中或交送考家长、老师保管。

三、考生应提前 30 分钟进入准备室，进入前须再次接受按规定进行的安检。考生在准备室进行考试签到，接受考前培训。考生在准备室应保持安静。

四、考生在开考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，2B 铅笔、黑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（有特殊规定的科目除外）可带入考场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计算器、涂改液、修正带、蓝牙耳机、翻译笔等物品不得带入考场。

五、每场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。每人一桌，独立答题。

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，不准传递文具、物品等。

六、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考试用计算机设备有问题，应及时向监考员反映，但对试题内容不得要求监考员作任何解释或启示。不得操作除考试程序之外的其他软件，考试全过程中不准随意启动和关闭计算机。

七、考生交卷离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离场前须经监考员同意，交卷离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离场时须将草稿纸一并交出，不得将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考生如未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教育考试机构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等进行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